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Sichu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国家资助 助您飞翔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中心
2024年5月

不让一个学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四川省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四川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资助中心)网站



“易川信”微信公众号



学生资助在线咨询

学院学生资助中心：0839-3351091

工作日：8:30-11:30 14:0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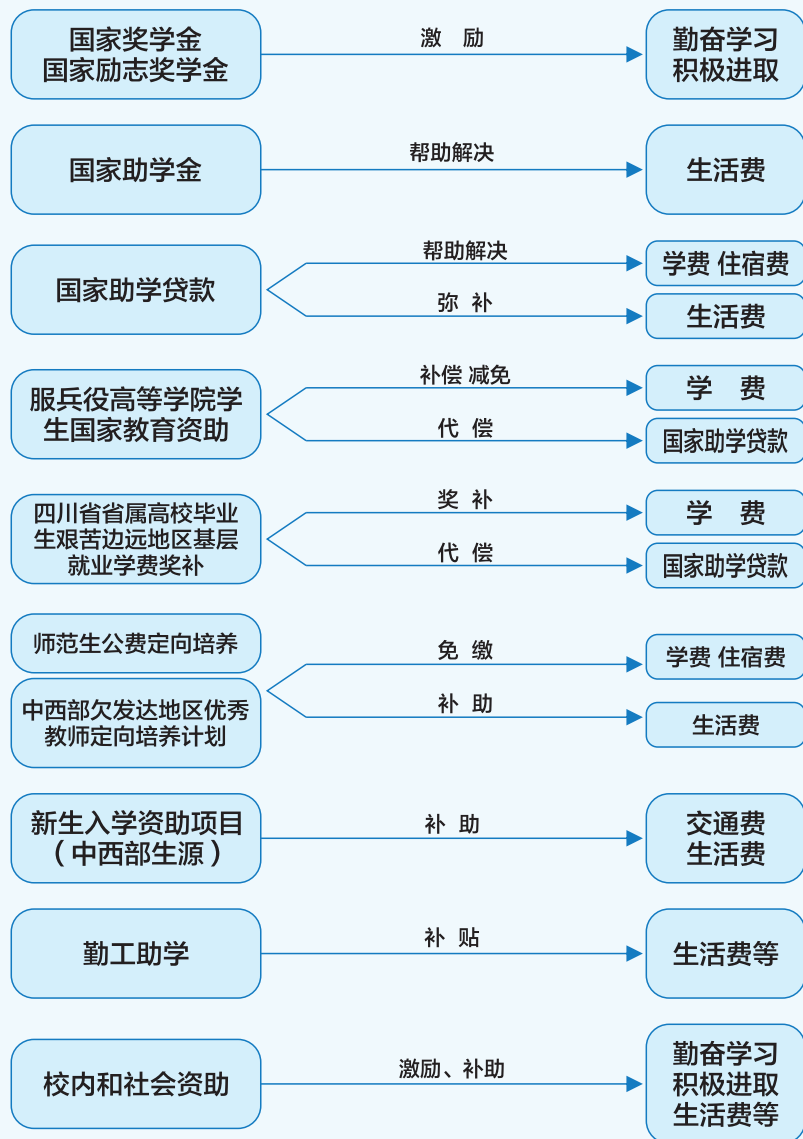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目前已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01 / 国家资助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院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每年9月符合条件学生根据学院通知向就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院生，每生每年5000元。每年9月符合条件学生根据学院通知向就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我省分设为每生每年4500元、3300元和2100元三个档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每年9月符合条件学生根据学院通知向就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院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执行（LPR5Y-0.6%）。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我院无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电话查询方法：关注“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点击“为您服务”和“热线电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7—9月。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

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申请指南查询方法：登陆学院网站点击“站点地图”选择党委学生工作部，再点击“办理流程”）。

6. 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3年及以上的，对其实施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院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6000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奖补结算资金15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一次性发放至申请学生社会保障卡。部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向就读高校申请，市（州）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由各地参照省政策制定执行。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按“谁用人谁资助”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县（市、区）自行制定政策执行。

7. 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我院无此项资助）

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

符合条件的中西部生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大一新生，可在开学报到前向毕业高中学院或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一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02 / 校内资助

学院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捐助的资金设立院内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资助项目，用于资助学生。

1. 优秀新生奖学金

奖励填报我院且按时报到的全日制新生，按照招生计划比例，兼顾招生区域分配名额，其中文科10名，理科10名，共20名。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1000元。每年9月由学院招生就业处提供优秀新生奖学金学生名单。

2. 优秀学生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全日制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一等奖12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600元。有比例限制，比例设置参见每学年评选通知。每年9月符合条件学生根据学院通知向就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3. 学习进步奖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参评，学习进步奖在第三学期至第五学期评定，每学期评选一次。缺乏可比性的不参与评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次400元。每年9月符合条件学生根据学院通知向就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4. 临时困难补助

资助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学生。学生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学生父母或者监护人一方亡故、宣告失踪、身患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学生遭遇其它重大突发变故，致其家庭经济困难。个人在校期间学习、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学生可向就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资助标准为每生500—4000元。

5.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申请学生原则上为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工作责任心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道德品行良好，申请学期未受到处分或处分已解除。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和临时岗。固定岗每月每生300元；临时岗每生每小时10元。其它一次性工作安排视情况而定。每年3月、9月符合条件学生根据学院通知进行申请。

6. 走基层送温暖新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慰问

慰问我院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600元。每年11月—12月符合条件学生根据学院通知向就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7.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军训服装免费赞助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凭相关佐证材料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报到注册后，向就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免费领取军训服装一套。

8.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床上用品免费赞助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凭相关佐证材料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报到注册后，向就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免费领取床上用品一套。

03 / 社会资助

1. 教育扶贫日计划

用于资助广元市市属学院及在广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资助一次。资助标准：学生每人每次1000元。此资助项目以广元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2. 广元慈善助学金

用于资助在广元市就读的高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每学年资助一次。此资助项目以广元市慈善总会通知为准。

3. 企业奖学金

此资助项目具体以学生就读二级学院通知为准。

4. 筑梦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且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每年10月（根据学院通知）向就读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筑梦奖学金。

重要提示：为确保新生顺利收到学院奖助资金，请各位新生提前办理好本人社会保障卡，激活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和社保（人社）功能。社会保障卡办理咨询电话：12333。

温馨提醒：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您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您是脱贫户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特困供养等特殊群体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如需电话咨询，可通过“四川学生资助”公众号下方“为您服务”中查询各单位学生资助中心热线电话。

安全预警：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您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jybzzzx）、“四川学生资助”（scxsxzz）、“易川信”微信公众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cxszz.cn/>）、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网站（<http://ps://xg.scitc.com.cn/>）。